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白裕棋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關 係 人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關係人雲林縣政府就本件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戊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損害者，得聲請受理法院，為無訴訟能力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戊○○之扶養義務，由本院審理中，惟相對人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因意識改變，入住長庚醫院，因其患有重度身障且有長期照護需求，出院後於113

01 年12月17日經關係人雲林縣政府保護安置於佳霖護理之家，
02 相對人曾中風需長時間臥床，無法自行行動需由他人協助，
03 目前插鼻胃管，意識較為模糊無法口語表達等情，有雲林縣
04 政府113年11月27日府社幼二字第1132671336號、114年2月1
05 0日府社障二字第1142612142號函在卷可查，是難認相對人
06 具有訴訟能力，而得合法進行訴訟行為，堪認有為其選任特
07 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關係人雲林縣政府為雲林縣之社
08 會福利主管機關，負有照顧及維護轄內人民權益之義務，其
09 就本件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程序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10 人，應屬適當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選任關係人雲林縣政府就本
11 件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程序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應繳納抗告費用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蘇靜怡